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97号

罪犯朱咏梅，女，1973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4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咏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退赔各被害人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6月3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0年10月10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咏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咏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0元(已缴纳)，退赔人民币321024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朱咏梅2010年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2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，后不思悔改再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较大，建议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四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咏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咏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